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誠徵【土木工程系】誠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案教師

工作內容

職務性質：全職

需求人數：1 人

職類：教授／副教授／助理教授

職務說明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徵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案教師公告

壹、所需職級及名額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 (115 年 8 月 1 日前可取得博士學位者亦可)

貳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 或 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

參、需具資格條件：

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需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
【基本條件】擇一

■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及土木工程相關博士學位者。

■具系務行政能力。

■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經驗者尤佳。

■須配合本系課程規劃，並配合系、院、校計畫及活動推廣事宜。

肆、預定授課科目：土木工程相關專業課程。

伍、應繳資料：

一、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須完成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
二、教師證書影本。（無者免附）

三、履歷、自傳(含完整學經歷、專長領域說明、未來教學與研究方向等)。

四、歷年著作或作品目錄。

五、預定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
六、曾執行或正執行中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列表。

七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獲獎證明、技術認證或專利、計畫等。

陸、應徵方式：先函寄合者通知試教及面試

應徵者請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止(郵戳為憑，請勿以 Email 寄發)備妥應徵資料並依序排列，送(寄)達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埤瑠樓二樓 人事室「236-54 新北市土城市青雲路 380 巷 1 號」

(請以 B4 牛皮紙信封裝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應徵土木工程系助理教授專案教師)

工作待遇：面議

上班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(宏國德霖科技大學)